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315.3	2,296.6	+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71.5	1,232.3	-21.2%
每股盈利－基本	13.33 港仙	17.33 港仙	-23.1%
可供分派收入 ⁽¹⁾	1,110.7	1,242.7	-10.6%
股息	1,112.6	1,256.0	-11.4%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7.4 港仙	10.0 港仙	-26.0%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告「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之段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15,275	2,296,648
銷售成本	5	(681,048)	(617,267)
毛利		1,634,227	1,679,381
其他收入	3	29,202	23,243
其他虧損淨額	4	(18,988)	(22,405)
行政開支	5	(71,677)	(54,5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793)	—
經營溢利		1,540,971	1,625,687
財務收入	6	1,594	18,875
融資成本	6	(270,343)	(188,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22	1,456,391
所得稅開支	7	(298,251)	(221,585)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1,451	1,232,275
— 非控股權益		2,520	2,531
		973,971	1,234,8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13.33	17.33
— 攤薄	8	13.33	17.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696,509)</u>	<u>444,995</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22,538)</u>	<u>1,679,801</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3,778)	1,676,954
— 非控股權益	<u>1,240</u>	<u>2,847</u>
	<u>(722,538)</u>	<u>1,679,8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3,134	13,838,059
使用權資產		687,618	698,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55,242	6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74	20,192
商譽		372,892	445,192
		<u>14,740,160</u>	<u>15,063,27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3,407,567	5,030,6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6	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767	1,104,858
		<u>5,199,720</u>	<u>6,138,674</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19,939,880</u>	<u>21,201,9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404	71,100
其他儲備		6,073,045	7,703,506
保留盈利		5,605,611	4,777,994
		<u>11,753,060</u>	<u>12,552,600</u>
非控股權益		9,092	7,852
		<u>11,762,152</u>	<u>12,560,452</u>
總權益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061,311	2,843,918
租賃負債		662,129	692,013
其他應付款項	11	57,027	65,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667	335,43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9,134	3,937,11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892,469	2,036,302
租賃負債		34,042	31,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79,029	831,4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88,244	1,753,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09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712	51,23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098,594	4,704,38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總負債		8,177,728	8,641,49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總權益及負債		19,939,880	21,201,95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修訂本)之修定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計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279,205	1,068,415
— 電價調整	1,249,975	1,218,187
	<u>2,529,180</u>	<u>2,286,602</u>
減：扣除電價調整 (附註(a))	(223,831)	—
	<u>2,305,349</u>	<u>2,286,602</u>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9,926	10,046
	<u>2,315,275</u>	<u>2,296,648</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附註(b))	17,313	12,265
保險賠償	4,412	7,674
其他	7,477	3,304
	<u>29,202</u>	<u>23,243</u>

附註：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發布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十月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十月通知內規定所享受電價調整之要求及條件，可能需要扣除電價調整所確認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就電價調整確認的收益估計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223,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之收益載列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498,958	420,865
客戶 B	241,320	280,348
客戶 C (附註)	238,670	224,705
客戶 D (附註)	213,563	304,88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D 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4 其他虧損淨額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1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6)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4,104	—
商譽減值虧損	(33,087)	(22,239)
	<u>(18,988)</u>	<u>(22,40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9,096	531,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310	26,9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552	48,652
電費	16,554	12,44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21	1,4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10	2,788
保險開支	11,413	6,683
維修及保養	15,607	16,947
其他開支	44,462	23,968
	<u>752,725</u>	<u>671,799</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594</u>	<u>18,875</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3,326	40,64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0,848	47,823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u>106,169</u>	<u>99,706</u>
	<u>270,343</u>	<u>188,171</u>

7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38,856	235,825
遞延所得稅	<u>(40,605)</u>	<u>(14,240)</u>
	<u>298,251</u>	<u>221,585</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一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二零二一年：9%)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1,451	1,232,27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85,290	7,109,9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3</u>	<u>17.3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71,451</u>	<u>1,232,27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85,290</u>	7,109,998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89</u>	<u>760</u>
	<u>7,285,779</u>	<u>7,110,75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13.33</u></u>	<u><u>17.33</u></u>

9 股息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二零二一年：7.4港仙)(附註(a))	561,977	526,14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 (二零二一年：10.0港仙)(附註(b))	<u>550,590</u>	<u>729,840</u>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7.4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142,001,784股股份結算(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4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10.0港仙)股息總額約550,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840,000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二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40,400,255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金額根據於截至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之7,298,398,471股股份的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合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252,090	4,628,98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32,52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19,569	4,628,982
應收票據(附註(a))	5,029	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24,598	4,629,5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102	49,02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122,454	33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242	61,239
其他預付款項	11,413	14,683
	<u>3,462,809</u>	<u>5,091,891</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5,242)	(61,239)
即期部分	<u>3,407,567</u>	<u>5,030,652</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25,351	106,41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126,739	4,522,570
	<u>3,252,090</u>	<u>4,628,982</u>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本集團有十九個總核准容量為1,72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1,875,828,000元(相當於約2,108,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1,099,000元(相當於約449,644,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88,566	429,851
91日至180日	396,410	382,181
181日至365日	638,728	700,065
365日以上	1,828,386	3,116,885
	<u>3,252,090</u>	<u>4,628,982</u>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32,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6,311	861,824
應計上市開支	—	1,516
其他(附註(b))	39,745	33,813
	736,056	897,15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57,027)	(65,743)
即期部分	679,029	831,410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1年內	2,892,469	2,036,302
1至2年	1,581,311	1,582,607
2至5年	480,000	1,261,311
	4,953,780	4,880,220
減：非即期部分	(2,061,311)	(2,843,918)
即期部分	<u>2,892,469</u>	<u>2,036,302</u>

附註：

(a) 有抵押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b) 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269,862,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即期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二一年：相同)，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相同)。所有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銀行借款	<u>5.56%</u>	<u>1.21%</u>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完成以現金代價約144.5百萬港元收購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核准容量為300兆瓦)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的2,296.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0.8%至2,315.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降低21.2%至971.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33港仙，與去年相比減少23.1%。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7.4港仙的末期股息，佔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的100.2%，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對收益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項目均位於高電力需求的地區，因此所生產的電力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限電問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兩個部分：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八個合共66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一年組合」）全面投入運作及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二年組合」）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3,014兆瓦，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4兆瓦。此外，由於年內日照時數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銷售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組合貢獻的本集團收益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的230.3百萬港元增至333.3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4.4%。二零二二年組合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為30.1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3%，主要來自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收購的於二零二二年組合內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的三個項目的貢獻。董事預計二零二二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業績中反映。

分佈式光伏發電成為中國光伏裝機的主要增長動力

隨著有關低碳能源轉型的國策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布，國家及中國地方政府已由推動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轉為發展分佈式光伏(「光伏」)發電項目，這種改變導致不少企業投資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總容量為87.4吉瓦(「吉瓦」)，按年增長60.3%，當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新增裝機容量為51.1吉瓦，按年增長74.6%。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知名的國內領先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作，收購總核准容量為44.7兆瓦的若干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此等項目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電力銷售的收益帶來4.6百萬港元的貢獻。由於在管理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取得成功，本集團因此意識到此業務在未來充滿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管理尖端運維系統上的長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作為日後的主要收購目標，並會探索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利好政策及機會所帶來的額外商機。

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全國核查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布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發電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助及環境保護為重點，以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助，減輕應計拖欠的整體財務壓力。

自查及核查工作已實施超過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十月，上述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十月通知」)。此外，還發布了《關於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確認的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清單」)。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數目超過7,300個，當中太陽能項目佔35.3%，包括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九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的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第三季及十二月底前收取合共363.2百萬港元及1,745.7百萬港元，金額高於董事預期。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布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全國政策的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減少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有關十月通知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扣除電價調整」之段落。

業務前景

二零二二年全球發展複雜多變。俄羅斯及烏克蘭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導致戰爭爆發，戰事持續超過一年。歐洲各國於戰爭爆發後不久即宣布拒絕向俄羅斯購買化石燃料，特別是天然氣，導致化石燃料購買價急升。歐洲各國由此意識到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迫切需求。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能源使用量比重將達45%，較原先估計多逾40%。

中國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先國家之一，在發展太陽能發電行業方面佔有主導地位。儘管存在多項不利因素，諸如COVID-19疫情重現，中國若干城市收緊地方封城措施，光伏組件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由於政府新政策導致收緊用於興建太陽能發電場的合規土地供應，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繼續增長，較去年大增逾60%，顯示中國致力達到「2030 碳達峰 2060 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其他部委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六月聯合發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實現能源開發高質量發展的果斷措施，並於二零三五年前建成現代能源體系。能源來源的安全保障能力將大幅提升，綠色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亦將廣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在二零三零年達到25%後將繼續提高，而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要的能源來源。因應中國最新的未來能源發展規劃，國際能源署調升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規模的預測。國際能源署估計，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吉瓦，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佔90%。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超越水力發電的總裝機容量，並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中的最大部分。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布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建成全國統一電力體系，推動綠色電力交易、綠證交易及碳排放交易的有效實施和銜接。

顯而易見，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中國以及全球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方向，而太陽能發電預計將佔據重要地位。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新機遇。二零二二年，疫情防控以及光伏組件成本急增及出現波動，因而令本集團原定的收購計劃輕微延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收購三個核准裝機容量達450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隨著中國COVID-19的疫情控制措施解除，經濟及社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狀況。同時，光伏組件中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價格於年底前大幅下跌，回復至較合理的水平，令組件價格大跌。預期此等情況將刺激及加快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進度。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繼續運營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外，更計劃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總核准容量介乎700至1,000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中國正積極推動建立全國統一電力體系、建立市場機制以適應新型電力系統，並探索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此等因素將為平價上網項目注入新動力，並改善項目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確保其深入了解以市場為本的交易體系規則，積極參與其中，藉此為股東創造更多經濟利益。

二零二二年是極具考驗的一年，亦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穩步擴展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規模，並於市場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時探索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扣除電價調整前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242.6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電力銷售	1,279.2	55.3	1,068.4	46.5	210.8	19.7
電價調整	1,250.0	54.0	1,218.2	53.1	31.8	2.6
	2,529.2	109.3	2,286.6	99.6	242.6	10.6
扣除電價調整	(223.8)	(9.7)	—	—	(223.8)	不適用
	2,305.4	99.6	2,286.6	99.6	18.8	0.8
運營及管理服務	9.9	0.4	10.0	0.4	(0.1)	(1.0)
總計	2,315.3	100.0	2,296.6	100.0	18.7	0.8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19.7%至1,279.2百萬港元及2.6%至1,2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的全面運作以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的部份運作貢獻，惟其被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及更重要的是扣除電價調整所抵銷。

扣除電價調整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包括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電價調整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時的批准文件收取的預期補貼金額。概無電價調整收益來自於平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十八日，十月通知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頒布。該十月通知就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審查及核實工作擬出更詳細的要求／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1,724兆瓦的含補貼(上網電價政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024兆瓦列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取消或減少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然而，考慮到十月通知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減少223.8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扣除。

扣減金額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含補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影響：

	本集團 擁有的含補貼 太陽能發電場 項目應佔 <u>百萬港元</u>
收入減少	223.8
減：遞延稅項影響	<u>(1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u><u>206.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寶雞億林光伏電站	陝西省	40
平山特晟光伏電站	河北省	30
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站	內蒙古自治區	100
信安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信木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110
老河口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孝昌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50
		<hr/>
		520
		<hr/>
總計		3,0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9.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617.3百萬港元增加10.3%至68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及(iii)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9.4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金額有所增加但被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抵銷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3.1%輕微減少2.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70.6%。若撇除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3.1%輕微增加0.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73.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2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ii)雜項收入，惟部分被保險賠償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1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2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惟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的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險開支；(ii)捐獻；及(iii)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7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8.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的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增加至43.3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106.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9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ii)十二個(二零二一年：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i)於相應期間生產的太陽能電力以及收益增加所致。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2,1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2,170.9百萬港元減少1.4%。經調整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下降2.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1,1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2.7百萬港元減少10.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年內溢利至經調整 EBITDA 及可分派收入之間的對賬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338,856	235,825
融資成本	270,343	188,171
財務收入	(1,594)	(1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569,096	531,858
調整：		
其他收入	(29,202)	(23,243)
其他虧損淨額	18,988	22,405
年內經調整 EBITDA	<u>2,140,458</u>	<u>2,170,947</u>
減：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374,013)	(364,098)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66,917)	(63,455)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	(315,985)	(309,951)
總融資成本	(270,343)	(188,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溢利	(2,520)	(2,531)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	<u><u>1,110,680</u></u>	<u><u>1,242,74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 971.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32.3 百萬港元減少 21.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3.7% 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2.0%，乃主要由於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惟被 (i) 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僱員福利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41頁內「末期股息」之段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6.0%至19,939.9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減少6.4%至11,76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3，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大幅增加；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2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補貼的收取有所改善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借款的輕微增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79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9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27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56.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二年組合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4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一九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及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惟部分被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779.5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1,546.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信義光能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7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188,4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79.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一般營運資金	779.5	779.5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2,780,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適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7.4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從審核年度中的可供分派收入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灑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